

中国法制史考证续编 第十三册

杨一凡 主编

法律史料考释

张国福 冯卓慧 王沛 著

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
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(CSAP)

中国法制史考证续编

第十三册

杨一凡 主编

法律史料考释

张国福 冯卓慧 王沛 著



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
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(CHINA)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法律史料考释 / 张国福, 冯卓慧, 王沛著. —北京: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, 2009. 8

(中国法制史考证续编; 第十三册)

ISBN 978-7-5097-0821-7

I. 法… II. ①张…②冯…③王… III. 法制史-史料-研究-中国 IV. D92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9) 第 104916 号

目 录

琯生裘卫诸器铭文集释	王沛 (1)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上编 琯生三器集释

一 五年琯生簋	(4)
(一) 铭文拓片	(4)
(二) 释文	(5)
(三) 铭文集释	(5)
(四) 铭文大意	(39)
二 五年琯生尊	(40)
(一) 铭文拓片	(40)
(二) 释文	(41)
(三) 铭文集释	(42)
(四) 铭文大意	(59)
三 六年琯生簋	(60)
(一) 铭文拓片	(60)

(二) 释文	(61)
(三) 铭文集释	(61)
(四) 铭文大意	(82)

下编 裘卫三器集释

四 卫盂	(84)
(一) 铭文拓片	(84)
(二) 释文	(85)
(三) 铭文集释	(85)
(四) 铭文大意	(99)
五 五祀卫鼎	(100)
(一) 铭文拓片	(100)
(二) 释文	(101)
(三) 铭文集释	(102)
(四) 铭文大意	(121)
六 九年卫鼎	(122)
(一) 铭文拓片	(122)
(二) 释文	(123)
(三) 铭文集释	(124)
(四) 铭文大意	(140)
主要参考文献	(141)

唐宋石刻法制资料考析	冯卓慧 (147)
一 唐《御史台精舍碑》碑铭(并序)评注	(149)
(一)《御史台精舍碑》与唐监察制度	(149)
(二)御史台精舍碑	(156)
二 唐《御史台精舍碑》初探	(163)
(一)《精舍碑》的成碑年代	(163)
(二)《精舍碑》与台狱设置	(165)
(三)《精舍碑》与《唐律疏议·职制律》	(167)
(四)《精舍碑》与八议制度	(168)
(五)《精舍碑》与礼主刑辅观	(169)
三 《盟吐蕃碑》识读	(173)
(一)《盟吐蕃碑》识读	(174)
(二)9世纪的国际条约原始文献	(188)
(三)《盟吐蕃碑》与中国古代文化观	(194)
四 《劝慎刑文》及《慎刑箴》碑铭考释	(199)
(一)《劝慎刑文》原文注释	(201)
(二)《慎刑箴》碑文注释	(225)
《组织临时政府各省代表会纪事》考证	张国福 (235)
说 明	(237)
(一)关于“各省代表会”	(237)

(二) 关于《组织临时政府各省代表会纪事》	(239)
(三) 关于本书的考证方法	(246)
(四) 关于附录资料	(247)

一 组织临时政府各省代表会纪事考

(1911 年 11 月 15 日 ~ 12 月 31 日)	(250)
(一) 上海代表会议纪事考	
(1911 年 11 月 15 日 ~ 29 日)	(250)
(二) 武汉代表会议纪事考	
(1911 年 11 月 30 日 ~ 12 月 8 日)	(271)
(三) 留沪代表会议纪事考	
(1911 年 11 月 29 日 ~ 12 月 10 日)	(288)
(四) 南京代表会议纪事考	
(1911 年 12 月 12 日 ~ 31 日)	(302)

二 组织临时政府各省代表会代理参议院纪事考

(1912 年 1 月 1 日 ~ 27 日)	(327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附 录

(一) 《修正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》	(385)
(二) 《大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草案》	(387)

后 记

(393)

琯生裘卫诸器铭文集释

王沛 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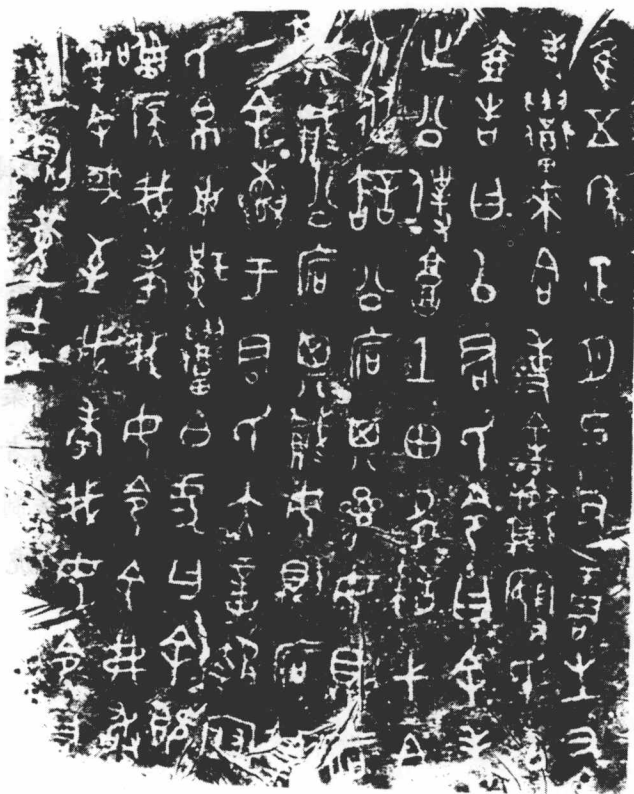
上 编

琯生三器集释

“琯生三器”指五年琯生簋、五年琯生尊、以及六年琯生簋。两件琯生簋流传已久，五年簋现藏于美国耶鲁大学博物馆，六年簋现藏于国家博物馆。二簋铭文相关，历来考释者甚众，但就其要旨，分歧很大。2006年11月8日，陕西省扶风县五郡西村又出土了琯生大口尊两只，铭文内容介于前述二簋之间，三者相连，共叙一事，遂使其义渐趋明朗，一起完整的西周案例呈现在今人面前。目前学界对三篇铭文的理解仍有争论，笔者认为其内容关乎西周晚期的族产析分，就西周法律制度、宗法制度、土地制度研究而言具有重要意义。琯生二簋旧称“召伯虎簋”或“召伯虎敦”，铭文集释中均改用今名。

一 五年琯生簋

(一) 铭文拓片



五年琯生簋铭文拓片

图片来源：《殷周金文集成》。

(二) 释文

佳五年正月己丑珣生有
事召来合事余献妇氏以
壶告曰以君氏令曰余老
止公仆庸土田多諫弋白
氏从諫公宥其参女则宥
其貳公宥其貳女则宥其
一余鼃于君氏大章报妇
氏帛束璜召伯虎曰余既
嚙戾我考我母令余弗敢
鬲余或至我考我母令珣
生则董圭

(三) 铭文集释

1. 佳五年正月己丑

郭沫若：六年珣生簋所记之事与《诗·大雅·江汉》同时，《江汉》之诗，序以为“尹吉甫美宣王也”，故珣生二簋当铸于宣王时，此为周宣王五年。

陈梦家：《诗序》于大小雅，不是美宣王，就是刺幽、厉，不能据此为金文断代。《世本》云召穆公是康公之十六世孙，《史记·燕世家》：“自召公（奭）已下九世至惠侯”，当共和时，则召康公（奭）之十六世孙应已入春秋，与召虎世辈不合。今可知者，《世本》召穆公不是召虎；《江汉》之“王”不一定

是宣王。师夔簋中有“宰珣生”，^①即本铭中的珣生。师夔簋为孝王时，本器当为孝王初。从形制来看，本器亦当较早。

谭戒甫：师夔簋为宣王十一年器，本铭当作于宣王时。

林沅：本铭中召伯虎之父母尚在世，则召伯虎年龄可能还不是很大，铭中所记载的五年、六年，最有可能是厉王五年、六年。

《铭文选》：孝王五年为公元前920年，正月辛卯朔，己丑先天二日。传世珣生簋尚有六年器，铭四月甲子，合于孝王六年四月十三日，此两器内容有直接联系，故此器之五年应是孝王纪年。珣生为居住在珣的召公后裔，召伯虎非宣王时的召虎，因为孝王至宣王历四世五朝，有百年之期。

李学勤：1993年洛阳东郊西周墓M1906出土有召伯虎鬲，铭文为“召伯虎用作朕文考”，为西周晚期作风。^②新出土珣生尊亦如是，故而珣生诸器应定在西周晚期前段。从铭文中召伯虎祖母尚存来看，召伯虎、珣生年纪还很轻，故置于厉王早年是合理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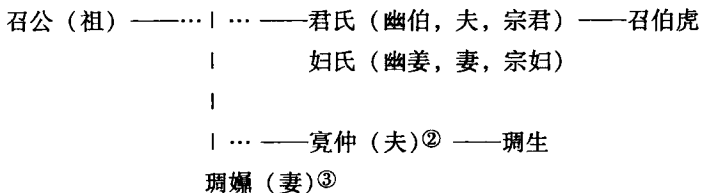
王辉：召伯虎在宣王时曾远征淮夷。若此铭为厉王时写就，假定其时召伯虎30岁，据《史记·周本记》厉王在位37年，即使不计入共和14年，至宣王初召伯虎也已六七十岁了，远征淮夷，恐不可能。故三器均断在宣王时。

沛按：本器纪年，有孝王、厉王、宣王三说，相距百年。从铭文内容来看，王辉之说较合理，暂从。陈梦家认为据《世

① 铭文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：《殷周金文集成》（第4册）04324，中华书局，2007，第2704～2707页。

② 铭文参见洛阳市文物工作队：《洛阳东郊CSM906号西周墓》，载《考古》1995年第9期。

本》，召穆公非召伯虎，但《竹书纪年》、《国语》、《史记》中的记载相互关联，且和厉王奔彘、辅立宣王、诛伐淮夷等大事件相联，文献价值不能忽视，召伯虎鬲的出土也证明了这一点。^①与凋生相关的师菱簋之断代，学界亦有不同意见，有孝王、夷王、宣王诸说。夏商周断代工程将师菱簋断为厉王时器。李学勤认为妇氏为召伯虎祖母，并以此作为铭文镌于厉王时的证据之一。然而从铭文的人物关系来看，妇氏应为召伯虎的母亲。召伯虎排行为伯，为君氏、妇氏的长子，若宣王初年值壮年，其父母在世，当合情理。召伯虎和凋生虽为兄弟行，但这是以宗族关系来说的，实际的血缘关系可能已远，亦无法判断年龄先后，故将时代断在宣王时期比较合适。凋生家族人物关系图示如下：



于召都也。合当读为“会”，《说文·会部》：“会，古文作𡔁”，此盖从古文省。会事，谓岁时以政事来会也。又，疑合读为裕，谓殷祭也。《仪礼·士虞礼》：“始虞曰：哀荐裕事”，郑注云：“今文曰‘合事’”，前“又事”或谓有殷祭之事。琯生盖以支庶来助祭，亦可备一义。

郭沫若：此文连同下句断作：“琯生又使召来合事余献”。琯生，即师夔簋之宰琯生，宣王时太宰也。“又使”和后文“或至我考我母命”的“或至”相呼应。献者，《曲礼》郑注云，岁终致贡于王曰献。召伯于四年年终已献其岁要，因有未禘，于翌年岁首复受太宰之命前来合勘也。

于省吾：《后汉书·郡国志》：“雍，召穆公采邑”。《水经注》：“雍水东经劭亭南，故召公采邑。”《括地志》：“劭亭故城在岐州岐山县西南十里，今凤翔县是也。”

谭戒甫：此文连同下句断作：“琯生又使召来合事余献”。琯生即周生，周生为周公旦的后裔，时为宣王朝的太宰，“生”为其名。《今本竹书纪年》载：“宣王元年正月，王即位，周定公、召穆公辅政”，召穆公即召伯虎，周定公即周生。《春秋经》僖公九年和三十年皆有“宰周公”的官氏，必是一脉相承的。召为召都，合读作“会”，事通“使”，使召，谓使人往召都。周初封召公奭于岐山南，成王时改封到郾郾，即今河南省垣曲县东的邵源镇，^①距郾地约一百公里。时宣王在郾，琯生又使人往召都请召伯虎来会，言“又”必稍前已有使召的事，言“来”必是来到郾地。《说文》：“会，合也。𡔁：古文会如此。”合会二字同声通用，此合或是洽的省文。合事，犹今言会议事情。

^① 按，垣曲县属山西省，邵源镇属河南省济源市，位于济源市西120里处，道通垣曲县。

陈梦家：此句断作“琯生又吏召，来合吏”，“吏”即“事”。指琯生到召邑来合事。

林沄：第二器的结尾是：“琯生对扬朕宗君休，用作朕烈祖召公尝簋”，首尾相应，器主显然是琯生。金文人名中“某生”之“生”，均当读如典籍所见人名中“某甥”之“甥”，函皇父簋铭中有“琯嫺”，又另有“周棘生嫺媵簋”，^① 均可证琯（周）氏为嫺姓。“事”，据下文为土田狱讼之事。

张亚初：琯生为召公后人，与召伯虎同宗，所以琯生才称召公为烈祖。琯生是姬姓的召氏的人。琯生之琯是嫺姓族氏。琯显然也并不是琯生本人的族名。

朱凤瀚：琯生应即见于师菱簋的宰琯生，师菱簋可能与琯生簋属同一王世，纪年为“隹十又一年”，时间略晚。琯生在五年、六年铸簋时是否已为宰，则不得而知。王室之宰职，见于《诗经·小雅·十月之交》：“皇父卿士，番维司徒，家伯维宰，仲允膳夫”，知其位在司徒下、膳夫上。金文中所见王室之宰职，有学者认为皆是太宰，本为王之家务总管。^② 琯生能官至宰，应是与王室关系密切之显贵。铭文中的召氏，是指留居于周原一带，世为王官的召公奭次子之宗室。文中之“召”为召伯虎的简称，史称召穆公，穆公是谥号。《国语·周语》称“召公”，则是尊称。琯生有事，从全铭内容观之，是指其土田附庸之讼事；合，义同协。《周礼·春官·大史》郑注曰：“协，合也。合谓习录所当共之事也。”本铭“合事”，即“协事”。召来合事，即是讲召伯虎来协同处理此事。由下文有妇氏出现，可以

① 铭文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：《殷周金文集成》（第7册）02548，中华书局，2007，第5432页。

② 杨宽：《西周王朝公卿的官爵制度》，载《西周史研究》，《人文杂志丛刊》第2辑。

推知珣生与召伯虎会事之处，当是妇氏居所。

斯维至：珣为周之繁体，周生为宰，见于师菱簋。宰或太宰，本属宫廷内官，为王与后准备膳食衣服等事，本是贱役，而由王、王后及太子亲近，终于居于要职。王、后之兄弟及贵族亦有居此职者，如周公曾摄政称王，兼任冢宰，固有“百官总已听于冢宰”之说。^① 它尝传达王命，参与典册之礼。此铭首言周生又使（或读有事，亦通）。召伯虎前来“合事”，当指征伐淮夷（包括徐楚）有关之事。合事即商议大事。此铭宣王始终没有出面，而由宰周生传达命令，盖宣王即位于“共和行政”之后，尚未亲自临政。

刘桓：“合事”为祭祀合事，合事的地点应在珣生所奉周氏的宗庙。“召”，因为召伯虎是召氏的代表，故以氏代名。《国语·晋语四》：“重之以周、邵、毕、荣”，韦昭注：“邵，邵康公。”与此铭所指人名不同，然以氏代名则相同。

徐义华：珣生，召氏分族之长，与召伯虎为兄弟行。珣生是本器的作器者，珣生三器中第一人称出现的“余”，皆是珣生自称。“有事”，指祭祀。先秦文献中的“有事”，主要指祭祀和战争，更多用指祭祀。“召”，指召氏之人。从后文来看，当是指妇氏与召伯虎。“合事”，即议事。《国语·鲁语下》：“天子及诸侯，合民事于外朝。”韦昭注：“言与百官考合民事于外朝也。”《列女传·鲁季敬姜》：“自卿大夫以下，合官职于外朝，合家事于内朝。”此句谓珣生举行祭祀，召氏来参与，并与珣生议事。

李学勤：珣生为姬姓召氏人，“合”当读作迨，即“会”字。珣生有事，指作为召氏支子的珣生祭祀其父宫仲，即召伯虎

^① 语出自《论语·宪问》。